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9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谷博，女，1980年5月出生，登记为贵州鼎信博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鼎信）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谷博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08号）。谷博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听证申请及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贵州鼎信存在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工作的违规行为：

在多次发送检查通知后，贵州鼎信仍有多项材料未按要求提交。并且在最后一次发送要求查缺补漏的检查通知后，贵州鼎信一直未提交相关材料，致使检查组无法对涉嫌违规问题进行全面、完整了解，给检查工作造成了障碍。相关行为违反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谷博自 2009 年至今任贵州鼎信法定代表人，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听证与申辩意见

谷博、贵州鼎信提出以下听证与申辩意见：

在收到协会自律检查通知后，因我司现任合规风控负责人黄玮淇自 2022 年 12 月起任职，对检查通知中提及的贵州鼎信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的相关投资情况不是很了解，因此在收集资料过程中或存在部分遗漏。而现任法定代表人谷博由于家庭及个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接收到协会的通知，没能及时回复相关信息。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贵州鼎信在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确有部分材料未按要求进行提交，对协会自律管理工作造成较大阻碍。对于谷博、贵州鼎信所提出的“现任合规负责人对相关投资情况不是很了解，因此在收集资料过程中或存在部分遗漏”等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谷博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12月2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贵州证监局。
